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職能治療臨床教師培育暨認證辦法

民國 99 年 5 月 29 日第十四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7 日第十五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修改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7 日第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改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26 日第十八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改通過

一、宗旨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職能治療臨床教師教學能力及技巧，提升全國職能治療專業人員畢業後及職能治療實習學生之臨床指導品質，以確保職能治療臨床教學與服務水準，並維護社會大眾權益，訂定「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職能治療臨床教師培育暨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教學醫院評鑑制度的相關規定，配合教學醫院執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職能治療教學成效指標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以建立職能治療師資培育制度。

三、培育對象

- (一) 職能治療臨床教師。
- (二) 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職能治療師。

四、權責

- (一) 具備「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資格者，可指導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或職能治療專業人員畢業後之訓練與在職訓練。
- (二) 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職能治療師，方可於教學醫院中指導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或職能治療專業人員畢業後之訓練與在職訓練。

五、認證資格與審核

- (一) 申請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認證資格，需符合
 1. 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者。
 2. 於申請日前2年內完成本會辦理，至少10小時（或10點）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如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回饋、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或其他提升教學能力相關課程。培育課程之實質內容、時

數分配，以及考核方式由本會專業教育委員會訂定之。(註:依據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課程每點為50分鐘)。

(二) 審核：符合前項資格申請並通過審核者，由本會授予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證書。若為申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師認證證明，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該計畫作業要點之教師資格規定(教學醫院3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職能治療師)。

(三) 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認證之審核由本會專業品質委員會負責執行，結果提報理事會通過後，書面通知申請者並公告之。審核認證通過名單，將送交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核備及公告。

六、換證

(一) 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證書效期4年，逾期失效。

(二) 職能治療臨床教師需於證書效期屆滿前6個月內，向本會申請換證。

(三) 申請換證時，須檢附重新認證前4年，取得本會辦理或認可之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積分，至少16小時(或16點)，或平均每年至少4小時(或4點)之證明。

(四) 查核方式：由本會專業教育委員會進行學分抵免認可，再由專業品質委員會進行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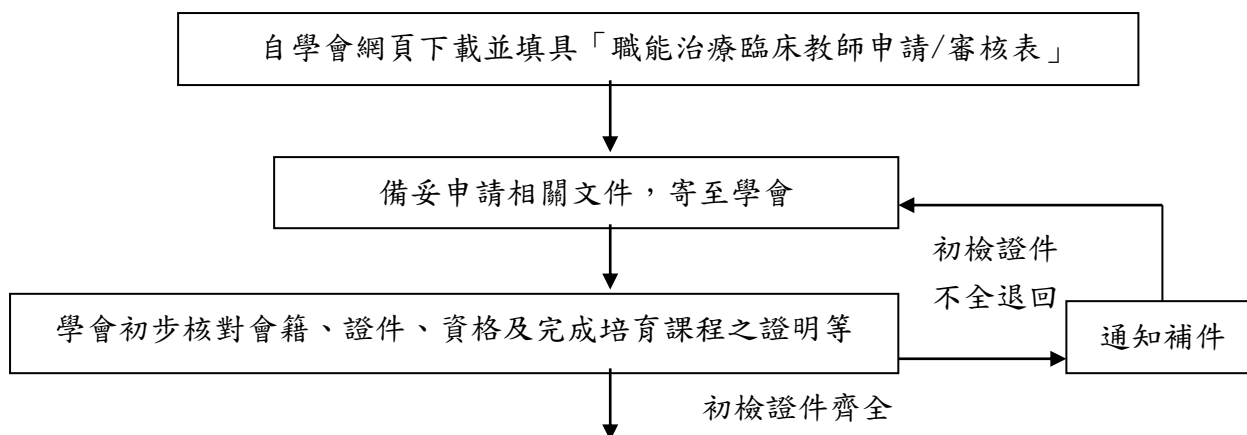
七、申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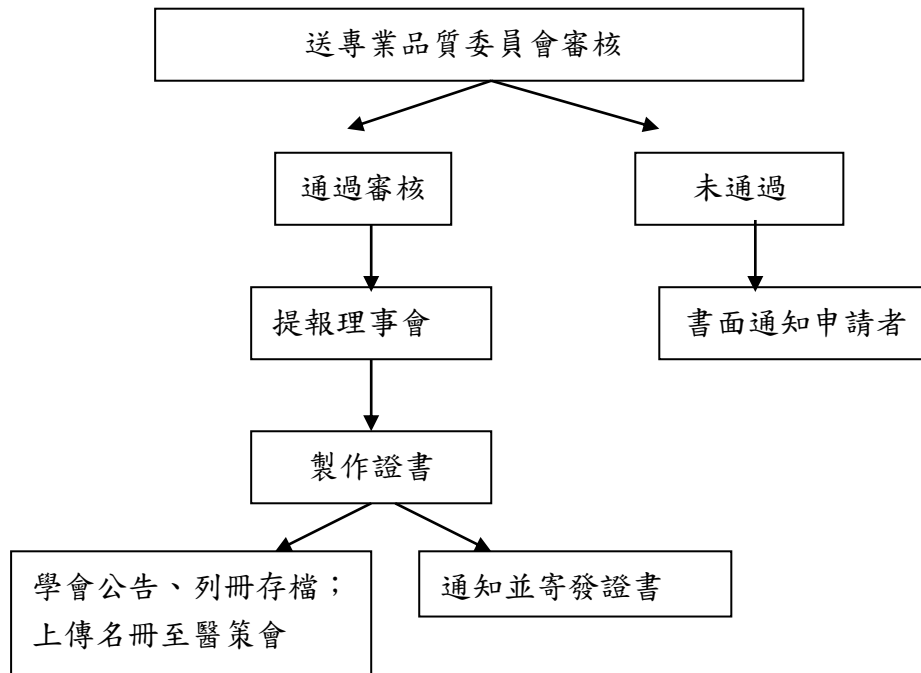
(一) 申請認證手續費：本會會員新台幣肆佰元整，非本會會員新台幣捌佰元整。

(二) 期滿換證申請手續費：本會會員新台幣參佰元，非會員新台幣陸佰元整。

八、申請流程及申請檢附證件

(一) 申請流程





申請所需檢附文件如下：

1. 職能治療臨床教師申請/審核表。
2. 職能治療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僅非會員需要）。
3. 完成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所定本會辦理之培育課程並通過考核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製作證書用)。
5. 申請認證費用之劃撥單影本。

(二) 期滿換證者須檢附文件如下：

1. 職能治療臨床教師換證申請/審核表。
2. 本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所定之教學能力提升培育課程並通過考核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製作證書用)。
4. 申請重新認證費用之劃撥單影本。

九、申請認證者如對於核定之結果有異議，得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出申訴。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專業品質委員會斟酌處理。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